**海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团委学生会文**

海师法学院团学[2018]8号

**关于实施法学院学生干部工作综合考评机制的通知**

各部门和班级：

为加强我院团委学生会和班级的组织建设，进一步增强学生干部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意识，充分发挥我院学生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学生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促使团委学生会和班级工作朝着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的方向发展，特此制定本制度。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核目的：**

对于学生干部的近期表现，以考核的方式加以全面反映和鉴定，作为日后评奖评优的依据之一。

**二、考核内容：**

从学生干部的基本素质、工作能力、平时表现、工作态度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和评定。

（一）基本素质

1.政治素质：

政治立场坚定，即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努力在工作实践中贯彻落实，并能正确应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

2.作风素质：

有过硬的作风素质，实事求是、坚持原则、勇于创新、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3.品德素质：

具有较好的品德素质，为人诚实，任劳任怨，助人为乐，团结同学，诚实谦虚，勇于自我批评，严于律己，以身作则，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

（二）工作能力

1. 决策能力：在活动时，能把握大局，抓住主要矛盾进行决策。

2.组织能力：在活动中，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并能高效率地完成各项任务。

1. 宣传能力：能够很快地把握自身的言行，同时，还应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
2. 沟通能力：积极开拓交际圈，善于与其他部门团结协作。

（三）平时表现

1. 会议的考勤。

考核学生干部参加全体学生干部大会的次数，是否在活动中有迟到、早退情况。

1. 活动的考勤。

考核学生干部参加学校要求参加的活动的次数，是否在活动中有迟到、早退情况。

1. 汇报工作的及时性。

班级干部在日常工作中，是否及时完成上级部门分配的任务，团学各部门在日常工作中，是否及时完成主席团和老师分配的任务。

（四）工作态度

积极进取、工作态度认真、踏实肯干、责任心强、富有开拓意识、注重细节、具有较好的学习能力和接受新鲜事物的能力。

**三、考评形式：**

（一）班级干部考核形式

1.对接班干部的上级团委学生会部门考核，占考核总分的30%。

2.非隶属上级部门的团学其他部门考核，占考核总分的20%。

3.同学间的考核，以宿舍为单位进行考核，占考核总分的50%。

（二）团学部门考核形式

团委书记、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分别对团学各部门进行考核评分，最后取其平均分为团学各部门的最终考核分数。

**四、考核评分标准：**

（一）班级干部考核评分标准

1.基本素质（20%）

坚定的政治立场、实事求是、意志坚定、谦虚好学、诚实乐观、团结同学、严于律己。

2.工作能力（40%）

活动策划能力、组织管理能力、执行能力、执行效率、语言表达能力。

3.平时表现（20%）

参加班团委会议的积极性、参与活动的积极性。

4.工作态度（20%）

工作态度认真、踏实肯干、责任心强、富有开拓意识、注重细节、具有较好的学习能力和接受新鲜事物的能力。

（二）团委学生会部门考核评分标准

1.基本素质（20%）

具有较好的品德素质、严于律己、以身作则。

2.工作能力（50%）

组织活动能力、活动策划能力、执行能力、执行效率、语言表达能力。

3.平时表现（10%）

参与团学例会的积极性、参与活动的积极性。

4.工作态度（20%）

工作态度认真、责任心强、富有开拓意识、注重细节。

**五、注意事项：**

(一)本考核是一项原则性极强的制度，各部门、各同学应充分重视。

（二）本考核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六、**此项学生干部工作考核评分事项由海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学生会自律委员会负责具体组织与实施。

**七、附件：**

附件1：

2018年海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班级干部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被考核者姓名： | | 班级： | 职位： |
| 评价项目 | | | 评价得分 |
| 基本素质 | 坚定的政治立场（10分） | |  |
| 谦逊团结实事求是的个人品德（10分） | |  |
| 工作能力 | 活动策划能力（10分）  组织管理能力（10分） | |  |
| 执行能力、执行效率（10分） | |  |
| 语言表达能力（10分） | |  |
| 平时表现 | 参加班团委会议积极性（10分） | |  |
| 参与活动的积极性（10分） | |  |
| 工作态度 | 工作态度认真、责任心强（10分） | |  |
| 具有较好的学习能力和接受新鲜事物的能力（10分） | |  |
| 分数合计： | | | |

附件2：

2018年海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团委学生会部门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部门： | | 部门成员： | |
| 评价项目 | | | 评价得分 |
| 基本素质 | 具有较好的品德素质（10分） | |  |
| 严于律己、以身作则（10分） | |  |
| 工作能力 | 组织活动能力（10分）  活动策划能力（10分） | |  |
| 执行能力、执行效率（20分） | |  |
| 语言表达能力（10分） | |
| 平时表现 | 参与团学例会的积极性、参与活动的积极性（10分） | |  |
| 工作态度 | 工作态度认真、责任心强（10分） | |  |
| 富有开拓意识、注重细节（10分） | |  |
| 分数合计： | | | |

注：考核评分表填写信息后交于各部门负责人和班级自律委员处，表中评价得分和分数合计不用本人填写，各部门负责人和各班班级自律委员收集考核评分表后交于院团委学生会自律委员会处，由自律委员会进行汇总排名。

共青团海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委员会 海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学生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团委 学生会 班级干部 考核评定

抄送：法学院团委学生会、法学院各班

海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学生会办公室 2018年8月26日印发

（共印 2份）